

Z126.1
1
128

春秋公羊傳注疏

目錄

春秋公羊傳序

春秋公羊傳原目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元年

卷二

隱公 起二年盡四年

卷三

隱公 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起元年盡六年

卷五

桓公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起元年盡七年

卷七

莊公起八年盡十七年

卷八

莊公起十八年盡二十七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八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

僖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八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二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三

文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四

文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宣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六

宣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七

成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十八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八年

卷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

襄公 起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二十一

襄公 起二十五年盡三十一年

卷二十二

昭公 起元年盡十二年

卷二十三

同治十年重刊

昭公 起十三年盡一

卷二十四

昭公 起二十三年盡

卷二十五

定公 起元年盡五

卷二十六

定公 起六年盡十

卷二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十

卷二十八

哀公起十一年盡十四年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五

起宣公元年盡九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繼弒君不言即位。此其言即位何其意也。

注

桓公

篡成君。宣公篡未踰年君嫌其義異故復發傳。

疏

注

云。即桓元年傳云。繼弒君不言即位。此言即位何。注云。據莊公不言即位。彼傳云。如其意也。注云。弒君欲

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是也。若然。案禮未踰年之

君。臣下爲之無服。臣爲君斬衰三年。誠實自異。何言

嫌其義異者。正以惻隱者相似故也。是以閔元年何氏云。復發傳者。嫌繼未踰年君義異故也。明當隱之

如一。是也。

公子遂如齊逆女

注

譏喪娶復書不親迎者嫌觸諱不

成其文也。有母言如者。緣內諱。無貶公文。

疏

其文。譏喪至

何氏以爲人君喪娶者。宜有貶刺之文。若其吉逆使卿者。宜書譏之。見不親迎而已。卽叔孫僑如之徒是也。今公子遂爲君喪娶。宜去公子以見譏。而存公子復作不親迎之經書之者。正以公子遂本是弑君之賊。若去公子。卽嫌爲觸弑君大惡之故。諱去公子。卽似隱四年十年公子翬之類。是以不得成其貶文。若然。文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亦譏喪娶之經。而不去公子者。彼是喪未畢。納幣爲失禮。猶淺。此乃初喪逆女。固當合貶。卽下八年傳注云。元年逆女。嫌爲喪娶貶也者。義亦通於此云云之說。八年注備。有母至公文。解云。下八年夏六月戊子。夫人熊氏薨。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頃熊。頃熊者何。宣公之母也。是其今日有母。母不命使者。婦人之命。不通四方。何得言如。作內使之文者。正以緣內無貶公之文故也。何者。若其去如。則嫌宣公喪娶爲絕賤。不成爲諸侯然也。正緣此事。不得去如也。若然。莊二十八年臧孫辰告糴于齊。不言如。所以不嫌莊公不能貯蓄。

絕而賤之者。彼告糴之事。可以通臧孫之私行。此大夫不外娶。無通私行之義。故如是。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

也。竟但舉名者。省文。夫人何以不稱姜氏。**注**据僑如

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經有姜。不但問不稱氏者

嫌据夫人氏。欲使去姜。**疏****注**据僑至齊也。解云。在成

姜。解云。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貶曷為貶。**注**据俱至也。譏喪

娶也。喪娶者公也。則曷為貶夫人。**注**据師還也。**疏****注**

云。即莊八年秋師還傳曰。還者何。善辭也。此滅同姓

何善爾。病之也。曷為病之。非師之罪也。彼公自滅同姓。非師之罪。是以歸惡于公。書還以善師。此公自喪娶。非夫人之罪。而貶夫人。與彼義違。故据而難之。

內無貶于公之道也。**注**明下無貶上之義。內無貶于

公之道則曷為貶夫人。**注**据俱有諱義。**疏****注**解云。春秋之道多

為內諱。何故此經不為夫人諱而貶之乎。夫人與公一體也。**注**恥辱與公

共之。夫人貶則公惡明矣。去氏比於去姜差輕。可言

故不諱貶夫人。**音義**差。初。疏。解云。初則判合。終成一

亡人言其事體先亡。遺餘半在爾。故傳以一體言之。**注**恥辱至明矣。解云。正以夫人與公共謚。知榮辱同

矣。去氏至夫人。解云。去姜。即僖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是也。然此不諱者。以其輕。而僖元年去姜者

則重矣。而亦不諱者。何氏云。因正王法所加。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是也。其稱婦何。

注据桓公夫人至。不稱婦。**疏****注**解云。即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是也。

有姑之辭也。**注**有姑當以婦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

至。故分別言之。言以者。見行遂意也。見繫重在遂。因遠別也。月者。公不親迎。危錄之例也。

疏

解云。隱二年傳云。在塗稱

婦。與此違者。兼二義也。言在塗見夫而服從夫。故謂之婦。至國對姑而服從姑。是以亦謂之婦矣。**注**有姑至。禮至。解云。當以婦禮至而稱夫人者。臣下錄之故也。言以至別也。解云。桓十四年傳云。以者何。行其意也。何氏云。以已從人。曰行。然則此經云。遂以夫人者。欲見夫人是時進止由遂。故言見繫重在遂。若不言以。直云遂。夫人則嫌。惟夫人男女無別。故云因遠別也。月者。至例也。解云。卽桓三年九月夫人姜氏至自齊之屬是也。言公不親迎。故書月。危錄之例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傳放之者何。

疏

解云。大夫去國。於例言出奔。此經言放。故執不知問。

猶曰無去

是云爾。**注**是是衛。然則何言爾。近正也。此其為近正

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注**古者刑不上大夫。

蓋以為摘巢毀卵。則鳳凰不翔。刳胎焚天。則麒麟不

至。刑之則恐誤刑賢者。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

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所以尊賢者之類也。三年者。古

者疑獄三年而後斷。易曰。繫用徽纆。寘於叢棘。三歲

不得。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音義**摘

狄反。刳。口孤反。屬。**疏**解云。用古放臣而言近正者。正

音燭。叢棘。才工反。**注**以古者放臣任其所去。今此晉

又處之於衛。故言近耳。**注**古者刑不上大夫。解云。曲

禮上篇文。鄭注云。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是也。蓋以為至不至。解云。皆家語

文。是時孔子之晉。聞趙簡子殺舜華之屬。故為此言。

而遂還耳。○易曰至是也。解云。此坎卦上六爻辭也。鄭氏云。繫拘也。爻辰在巳。巳爲蛇。蛇之蟠屈似徽纆也。三五互體。艮又與震同體。艮爲門闕。於木爲多節。震之所爲。有叢拘之類。門闕之內。有叢木多節之木。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外朝者。所以詢事之處也。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罷民。邪惡之民也。上六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約徽纆。置于叢棘。而後公卿以下議之。其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能復者。上罪三年而赦。中罪二年而赦。下罪一年而赦。不得者。不自思以得正道。終不自改。而出圜土者。殺。故凶。是也。○自嫌至不敢去。解云。莊二十四年曹羈之下傳云。三諫不從。遂去之。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何氏云。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此之謂也。諫必三者。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就也。以此言之。則知待放之臣。三年乃去者。亦取月生三日成魄。臣道就之義故也。君放之非也。**注**曰。無去是非也。大夫待放正也。**注**聽君

不去衛正也。

疏

解云。此二句。皆是今事。非古法。

古者臣有大喪。則君

三年不呼其門。**注**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

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

后氏三年之喪。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

卒哭而致事。君子不奪人之親。亦不可奪親也。**疏**禮

父至不從政。**解**云。禮記王制文也。此政謂稅矣。故

孔子至卒哭而致事。**解**云。曾子問文。鄭云。致事者。還

其職位於君是也。○君子至親也。**解**云。亦曾子問文。鄭云。二者恕也。孝也者是。已練可以弁

冕。**注**此說時衰政失。非謂禮當然。弁。禮所謂皮弁爵

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皐。周曰弁。加

旒曰冕。主所以入宗廟。**音義**甫反。**疏**夏曰至曰弁。

云。周弁殷皐。夏收是也。○加旒曰冕。**解**云。何氏以爲

弁冕之形制一耳。但加旒爲異矣。○主所以入宗廟。

解云。以其文冠故也。服金革之事。**注**謂以兵事使之。君使之非

也。**注**非古道也。臣行之禮也。**注**臣順君命亦禮也。此

與君放之非臣待君放正同。故引同類相發明。閔子

注閔子騫以孝聞。**疏**解云。出論語也。要經而服事。**注**禮已練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音義**要。一遙反。**疏**解云。間傳文。既而

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注**既事畢。言古者不敢

斥君。即近也。退而致仕。**注**退。退身也。致仕。還祿位于

君。孔子蓋善之也。**注**善其服事。外得事君之義。致仕

內不失親親之恩。言古者又孫順不訕其君也。不言

君子者。時賢者多以為非。唯孔子以為是。**音義**孫。音遜。